

**2007年5月30日**  
**立法会就「促进旅游业界发展」的动议辩论**

**进度报告**

**目的**

立法会在五月三十日就「促进旅游业界发展」通过动议，促请政府正视旅游业界在经营上遇到的困难，并与业界共同商讨措施，提升业界的专业水平和促进业界的长远发展。本文简述政府及其它有关机构所采取相应措施的最新进展。

**提高旅游业从业员的专业水平**

2. 一如政府在响应动议辩论时指出，政府非常重视导游的培训工作，并会在教育及培训方面继续投放资源，包括透过资助大专院校、职业训练局和其它教育机构，为有志投身旅游业的人士提供不同种类的课程，和鼓励在职导游参与「导游核证计划」，以考取「导游证」。自该计划推行以来，培训了 9200 多名在职导游，其中已有 7000 多人考取了「导游证」。政府在 2006 年年中推出了一系列专题培训课程，供导游及其它旅行社从业员修读，该计划至今为 860 名导游及旅行社从业员提供了培训。

3. 旅游业议会(下称「议会」)在征询导游工会对「导游核证计划」的意见后，在 2007 年 7 月推行了「导游持续专业进修计划」。在新计划下，持证导游必须在续证时，通过指定的考核及完成指定时数的培训课程。针对导游专业操守的重要性，计划规定导游必须参加有关的工作坊，以增强这方面的认识。

4. 政府和议会会继续密切留意市场及业界的需要，提供更多课程予旅游业从业员。在订定课程类别和内容时，政府和议会会听取业界的意见，务使课程切合他们的需要。

## 推广香港旅游，创造客源

5. 为确保香港的旅游业保持优势及客源多元化，我们致力与香港旅游发展局(下称「旅发局」)、议会及旅游业界紧密合作，共同为推广香港旅游发展、提升旅游服务质素和开拓客源而努力。

6. 配合香港特区成立 10 周年，旅发局于内地推出一系列针对性宣传及公关活动，除了制作音乐电视短片，展示香港新与旧的旅游景点，以提升内地年青人对香港的兴趣外，并连同内地教育出版社制作《香港，璀璨的明珠》光盘，作为内地小学的辅助教材。另外，旅发局在内地 30 个高潜力的城市，与内地媒体合作举办「十岁小小记者看香港」活动，透过一班内地小学生以记者身分来港亲身体验，令他们身边的人对到香港旅游产生兴趣，从而推动内地父母选择香港成为旅游目的地。有关活动已在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举行。

7. 在便利旅客出入境方面，我们在六月二十五日引进新措施，简化了越南及俄罗斯商务及旅游签证的申请手续和时间，包括准许俄罗斯和越南的商务旅客申请多次旅游入境签证，以及为从内地来港的俄罗斯旅游团提供在三个工作天内获快速签证的服务。这些措施务求便利旅客访港，吸引他们一来再来。

8. 旅发局在 1999 年底推出「优质旅游服务」计划，以推动及提升业界的服务水准和良好营商形象该计划至今已有大约 6,500 间零售和餐饮业商铺获得计划认证资格。旅发局致力将计划的覆盖层面扩展至其它旅游相关行业，例如在 2006 年年底新加入计划的宾馆行业，至今已有三家宾馆，超过二百间房间获认证资格。

## 诚信旅游/打击黑店

9. 立法会在五月九日就「打击黑店」通过动议，促请政府采取积极措施，严厉打击黑店宰客，并加强对旅游业的规管，以重拾旅客来港购物的信心。我们在七月十八日已向立法会提交进度报告，汇报了政府及其它有关机构为进一步保障内地旅客在港的消费权益及打击强迫内地旅客购物等问题所采取的多项措施的最新进展，包括执法、检讨法例、业界规管和宣传教育等多方面的措施。这些工作都有助旅游业的健康发展，为业内诚实的商户，包括旅行社、商铺及导游等，提供一个公平和健康的发展空间。

## 旅游业界责任保险制度

10. 就旅游业界设立责任保险制度的建议，议会已聘请顾问公司，就业界的运作风险及有关的管理进行研究，顾问已就风险解决准则完成研究，并正制订一套「香港旅游业风险解决手册」，供业界参考遵从，改善风险管理。顾问预计在年内可就有关责任保险制度的详细安排向议会作出建议。政府及旅游业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会仔细考虑议会就顾问报告的结论及所作出的建议，包括是否需要动用赔偿基金，改善业界的风险管理，和加强对参加外游旅行团人士的保障。

11. 政府将继续宣传购买旅游保险的重要性，呼吁市民在出外公干或旅游前先购买旅游保险，以获得保障。为提醒并加强宣传公众购买旅游保险的重要性，旅游事务署、保险业监理处、议会及香港保险业联合会推出了一系列旅游保险宣传，包括电视宣传短片、海报和巴士车身广告等。最近一项调查显示，市民外游时购买旅游保险的数字达 70%，比数年前有大幅增加，反映公众对旅游保障的认知有所提高。

## 持续发展、共同推动

12. 政府会继续投放资源，发展旅游基础设施、推动人才培养、加强宣传推广等，令香港的旅游业更具竞争力，营商环境更为有利，使香港旅游业能持续发展。此外，我们亦会与旅游业界和相关行业保持紧密联系，担当协调角色，促进行业间的合作，共同推动旅游业的发展。

旅游事务署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二零零七年八月